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
(第 630 章)

《2024 年私營骨灰安置所(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 附件 A 的《2024 年私營骨灰安置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理據

2. 現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制度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條例》)，首次在二零一七年六月訂立。根據運作經驗，我們認為有需要優化《條例》以更有效實施規管制度。具體而言，條例草案主要旨在：

- (a) 為符合指明條件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¹提供申請豁免書的選項，避免因其可能難以符合全部牌照規定而需要大規模處置已安放其內的骨灰，並可繼續以現有受限規模營辦；
- (b) 完善執法條文，以加強阻嚇作用：
 - (i) 提高私營骨灰安置所不遵從與違反指明文書²的條件相關的執法通知的罰則；

¹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八時(截算時間，即政府正式公布建議訂立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時刻)前，正在營辦且內已有骨灰安放於其龕位內的骨灰安置所。

² 指明文書是指牌照、豁免書，或在申請兩者期間取得的暫免法律責任書。暫免法律責任書有效期不超過三年，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只能延展一次。

- (ii) 增訂新罪行，以禁止出售安放權超出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批准的骨灰安放容量(經批准骨灰安放容量)，或出售在經發牌委員會批准的圖則(經批准圖則)範圍以外的龕位(即「超賣」龕位)，並把現時禁止存放骨灰致超出經批准骨灰安放容量的罪行，擴大至禁止存放骨灰於經批准圖則範圍以外的龕位(即「超放」龕位)；
- (iii) 增訂新罪行，以禁止在發牌委員會撤銷或暫時吊銷出售安放權授權的情況下繼續出售安放權；
- (c) 列明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只在證明有特別理由時才可收取和考慮新材料；以及
- (d) 訂明《條例》不適用於符合指明條件的合資格石廠。

建議

為符合條件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供申請豁免書的選項

3. 由於不少市民在《條例》生效前已向私營骨灰安置所購買龕位，或已把先人的骨灰安放其內，因此《條例》一直以務實和體恤的原則處理「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規管事宜，一方面盡量避免大量已安放骨灰被遷移或已購買龕位人士蒙受損失所引起的社會不安，另一方面盡量減少「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對鄰近社區造成的影響，以平衡公眾利益。

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有 59 間「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涉及約 490 500 個龕位，當中約 309 000 個為已出售龕位)正在申請牌照。當中 11 間正同時申請豁免書。餘下 48 間只遞交了牌照申請(涉及約 287 200 個在《條例》生效前出售的龕位)，且尚未符合牌照的規定。若這些骨灰安置所最終無法符合全部牌照規定，便須結束營辦，並須按《條例》規定「清灰」，對社會尤其已安放先人骨灰的家屬造成困擾。

5. 為避免大規模「清灰」，同時減少私營骨灰安置所對鄰近社區的影響，我們建議向符合指明條件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供申請豁免書的選項，如豁免書申請獲得批准，便可繼續保留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已出售的龕位(包括在該日前已出售但其後才安放骨灰的龕位)，但不可新出售或新出租龕位。換言之，「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在新的豁免書申請獲得批准後，只可按照現有受限規模繼續營辦。為進一步減少「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對鄰近社區的交通和環境等方面所造成的影響，及尊重城市規劃委

員會(城規會)決定所體現的城市規劃程序，這些骨灰安置所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獲新申請豁免書的選項：

- (a) 申請人就該「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的牌照申請仍在處理中(即未被拒絕或自行撤回)；
- (b) 該擬申請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並非位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城規條例》)編製的草圖、核准圖則或部分核准圖則所顯示的「住宅(甲類)」地帶或區域內；以及
- (c) 該「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按照《城規條例》提交的規劃申請截至條例草案生效日期未被城規會拒絕。當中涵蓋截至生效日期已獲規劃許可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無論是否有被城規會拒絕的記錄)，以及沒有被城規會拒絕的記錄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

6. 在建議的選項下，豁免書現有的兩項基本申請資格須予修訂，即把開始營辦骨灰安置所的日期由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之前改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八時(即截算時間)之前，以及把停止出售安放權的日期由截算時間改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條例》生效日期)，以使符合條件獲新申請豁免書選項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可以符合豁免書的基本申請資格。我們亦建議賦權發牌委員會為依據修訂建議新提交的豁免書申請訂定新的申請時限。

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預計至少有 38 間「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可符合條件依修訂建議提交新的豁免書申請，涉及約 272 600 個於《條例》生效日期前出售的龕位(當中約 197 900 個龕位已安放骨灰)。

8. 為免生疑問，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有關獲確認符合資格申領豁免書／牌照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地價安排³，將繼續適用於根據條例草案新提交豁免書申請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但相關地價安排只適用於其在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

³ 目前，獲確認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合資格申領豁免書或牌照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可向地政總署申請，就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以及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與之配套的範圍，發出土地豁免書及／或短期租約，以行政方式把違反租契條件及／或不合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的情況予以規範，並寬免其在指明文書有效期內及前的土地豁免書費用及／或短期租約租金，以及行政費用。

加強罰則條文

(i) 不遵從執法通知

9. 發牌委員會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出指明文書時，會對其施加合適條件，例如要求就樓宇和消防安全等範疇進行定期檢測和核證，及為安放權出售協議提供 14 天的冷靜期，以確保私營骨灰安置所符合各項法例和政府規定，從而保障公共安全和消費者權益。假如不遵從有關條件，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可根據《條例》第 64 條發出執法通知，要求指明文書持有人停止該等違規行為、就違規行為帶來的後果作出補救及／或防止該等違規行為再次發生。不遵從執法通知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 3 級罰款(即 10,000 元)。有關罰則相對於違反指明文書條件所帶來的利益或後果並不相稱。因此，我們建議把最高罰則提高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元及監禁 2 年⁴。

(ii) 「超賣」龕位或「超放」骨灰

10. 目前，《條例》第 54 條只規定牌照持有人須確保存放骨灰的份數，限於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最高數目(即經批准骨灰安放容量)，否則可處第 3 級罰款(即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部分市民或會預先購買龕位，為親人日後離世作準備，而這些已出售的龕位往往要到較後時間才會安放骨灰。因此，即使牌照持有人出售的安放權超出經批准骨灰安放容量，或出售在經批准圖則範圍以外的龕位，亦不會即時違反《條例》。買賣雙方就這些超賣龕位所訂立的協議並不可被強制執行，而根據這些協議安放的骨灰亦可能須被遷移，令有關消費者的利益受損。為此，我們建議增訂新罪行，禁止牌照持有人出售超出經批准骨灰安放容量或在經批准圖則範圍以外的龕位。鑑於有關消費者可能蒙受損失，而「超賣」龕位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亦可藉此賺取較大利益，現建議把可判處的最高刑罰定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元及監禁 2 年⁵。

11. 我們亦建議擴大《條例》現行第 54 條的適用範圍，即除存放骨灰的份數限於經批准骨灰安放容量外，亦禁止在經批准圖則範圍以外的龕位存放骨灰。鑑於該條文所載罪行在性質和嚴重程

⁴ 參考《條例》第 56(3)條有關非法更換經批註登記冊所載受供奉者姓名的罪行，以及《條例》第 11 條有關非法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罪行的刑罰。

⁵ 參考《條例》第 11 條有關非法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罪行的刑罰。

度方面與新的「超賣」龕位罪行相若，其罰則亦會提高至相同水平。

(iii) 在已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安放權

12. 持牌私營骨灰安置所必須獲得發牌委員會授權，方可出售安放權。現時並無獨立罪行針對牌照持有人在已被發牌委員會撤銷或暫時吊銷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安放權的行為。牌照持有人在此情況下與消費者簽訂的協議，並不能被強制執行。食環署署長只可根據《條例》發出執法通知，禁止此等銷售行為和要求作出適當補救。鑑於消費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牌照持有人亦可藉此賺取較大利益，我們建議訂立罪行，禁止在已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安放權。違者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元及監禁 2 年⁶。

上訴委員會在上訴時考慮新材料

13. 根據《條例》的上訴機制，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就發牌委員會或食環署署長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上訴委員會現有 22 名成員，每宗上訴會由其中 5 名成員組成上訴委員團負責審理，而每個上訴委員團的成員組合或會不同。

14. 為確保不同成員組合的上訴委員團在處理上訴人提交的材料時採用一致標準，我們建議參考其他法例⁷，明確規定上訴委員會只在證明有「特殊理由」時，才可收取和考慮未曾向發牌委員會提供的新材料。

15. 建議修訂只影響上訴期⁸在條例草案生效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上訴。

《條例》不適用於符合指明條件的合資格石廠

16. 石工是從事製造或修葺墓碑及協助家屬處理先人骨灰安放事宜的承辦商。石工在作業過程中須處理暫時存放在其石廠內的骨灰(例如處理火化骨殖後的骨灰)。其業務並不涉及出售安放權。

⁶ 參考《條例》第 11 條有關非法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罪行的刑罰。

⁷ 例子包括《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A 章)第 30A(6)條、《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第 29(4)條、《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第 33(4)條及《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第 23(4)條。

⁸ 《條例》第 84(2)條規定，申請人須在關於該決定的通知向其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提出上訴。

《條例》生效後，政府實施行政措施，容許並非位於根據《城規條例》編製的草圖、核准圖則或部分核准圖則所顯示的「住宅(甲類)」地帶或區域內的合資格石廠，在符合指明條件(包括每份骨灰的存放時間不得超過 7 個曆日，以及須備存登記冊以記錄骨灰送達及移離合資格石廠的詳情等)的情況下暫時存放骨灰，以便在墳場進行相關准許工程。

17. 目前的行政安排既顧及石工業界為公眾提供服務時的運作需要，又不影響《條例》對私營骨灰安置所的規管。經參考《條例》第 5 條對進行骨灰轉化工序(例如將骨灰製成如人造晶石的人造物料)的處所的相若豁免安排，我們建議訂明《條例》將不適用於合資格石廠，並透過《條例》為目前規管石廠暫存骨灰的行政安排提供依據。有關安排將大致維持不變，而每份骨灰的存放期限會由現時 7 個曆日修訂為 14 個曆日，以提供更大靈活性便利石工安排骨灰處理的工序，回應業界要求。

生效日期

18. 我們建議條例草案經立法會通過後，由刊憲當日開始生效。

其他方案

19. 我們需要修訂法例，向「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供新申請豁免書的選項，包括修訂《條例》訂明的兩項基本申請資格，並須提升《條例》阻嚇力並落實其他改動，以加強規管制度。除條例以外，別無其他選擇。

條例草案

20.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部 (第 1 條) 載述簡稱；
- (b) 第 2 部 (第 3 至 7 條) 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0A 條，使符合特定條件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可申請豁免書；
- (c) 第 3 部 (第 8 至 11 條) 載述有關各項罪行的修訂，包括提高《條例》第 54 及 64 條現有罪行的罰則，以及在《條例》中加入第 54(1A)及(1B)條，以及第 99A 條，以新訂與出售安放權相關的罪行；

- (d) 第 4 部（第 12 條）修訂《條例》第 87 條以訂明上訴委員會只可在證明有特殊理由時收取和考慮未曾向發牌委員會提供的新材料；
- (e) 第 5 部（第 13 及 14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5A 條，使《條例》不適用於合資格石廠，使其可在符合某些條件下為進行石工作業而存放骨灰；以及
- (f) 第 6 部（第 15 及 16 條）訂明雜項修訂，以在《條例》第 44 及 100 條將「秘書」的提述代以「公司秘書」。

B 21. 被修訂的現有條文載於 **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22.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在立法會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3.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對環境、生產力或性別議題均無影響。除經濟相關的影響外，建議對可持續發展並無其他影響。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和家庭的影響載於 **附件 C**。

C

公眾諮詢

24. 我們在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提交初步立法建議。在委員會對立法建議的支持下，我們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至六月二日就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公眾諮詢期間，我們與持份者會面，當中包括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者、石工行業代表、關注團體和立法會議員，向他們解釋立法建議並交換意見。每項建議均獲最少百分之八十五的公眾諮詢所得書面回應支持。我們在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向委員會簡介公眾諮詢結果和立法建議，並獲其支持。

宣傳安排

25. 我們會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背景

26. 為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違規的情況，政府訂立《條例》以設立發牌制度，確保私營骨灰安置所符合各項法例和政府規定，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推動業界以可持續的方式營運。《條例》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27. 《條例》規定，任何人必須取得指明文書，方可營辦、維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私營骨灰安置所，當中只有持有牌照才可以新出售和新出租龕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牌委員會已批准向 13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涉及約 193 000 個龕位)發出牌照，以及向 5 間「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涉及約 9 800 個龕位)發出豁免書。發牌委員會正處理 78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涉及約 534 300 個龕位)的指明文書申請。

28. 自《條例》生效以來，至少有 87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因未有提交指明文書申請，或有提交但其後自行撤回或被發牌委員會拒絕其申請而結束營辦，合共涉及約 11 700 份骨灰。在這些私營骨灰安置所當中，78 間(90%)已按《條例》完成骨灰處置程序，大部份骨灰已順利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現時有充足公眾骨灰龕位，可供申索人有需要時把這些骨灰存放。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提供暫時骨灰存放設施(共約可存放 77 300 份骨灰)，可供存放這些私營骨灰安置所未被領回的骨灰，或市民臨時存放骨灰之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少於百分之四的暫時骨灰存放設施正被使用。

D 29. 本文件所用簡稱的列表，載於 附件 D。

查詢

30.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區蘊詩女士(電話：3509 8926)聯絡。

環境及生態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2024年私營骨灰安置所(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 附件 A - 《2024年私營骨灰安置所(修訂)條例草案》
- 附件 B - 正獲修訂的現有條文
- 附件 C - 建議的影響
- 附件 D - 簡稱表

《2024 年私營骨灰安置所(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修訂《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	1
	第 2 部	
	關乎申請豁免書的修訂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14 條(申請指明文書的時限).....	2
5.	加入第 14A 條.....	2
	14A. 第 14 條的補充條文：申請豁免書.....	2
6.	加入第 20A 條.....	3
	20A. 第 20 條的補充條文：根據第 14A 條申請豁免書.....	3
7.	修訂第 55 條標題(行使在截算時間前出售的安放權，以安放骨灰).....	5
	第 3 部	
	關乎罪行及刑罰的修訂	

條次		頁次
	第 1 分部 —— 出售安放權、安放超逾骨灰安放容量的骨灰及在並非經批准圖則所涵蓋的龕位內安放骨灰等的相關罪行	
8.	修訂第 30 條(牌照——關於安放骨灰、違規構築物及管理方案的條件).....	7
9.	修訂第 54 條(限制安放的骨灰的份數).....	8
	第 2 分部 —— 不遵從執法通知的刑罰	
10.	修訂第 64 條(執法通知).....	9
	第 3 分部 —— 在未獲授權或授權已撤銷或暫時吊銷之時出售安放權的相關罪行	
11.	加入第 99A 條.....	9
	99A. 在未獲授權或授權已撤銷或暫時吊銷之時出售安放權的相關罪行.....	10
	第 4 部	
	關乎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的修訂	
12.	修訂第 87 條(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11
	第 5 部	
	關乎石廠的修訂	
13.	修訂第 5 條(條例不適用於進行轉化骨灰工序的處所).....	12
14.	加入第 5A 條.....	12
	5A. 條例就個別骨灰而言，不適用於合資格石廠.....	12
	第 6 部	

條次	頁次
關乎公司秘書的修訂	
15.	修訂第 44 條(改變須予通知) 16
16.	修訂第 100 條(董事、合夥人等為罪行而負的法律責任)..... 1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使符合某些條件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可申請豁免書；提高關乎安放骨灰和不遵從執法通知的現有罪行的刑罰；訂定關乎出售安放權和安放骨灰的新罪行；規定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可在證明有特殊理由的情況下，收取和考慮新的材料；使該條例不適用於為進行石工作業而暫時存放骨灰的合資格石廠；更新關乎公司秘書的某些提述；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4 年私營骨灰安置所(修訂)條例》。

2. 修訂《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6 部。

第 2 部

關乎申請豁免書的修訂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刊憲日期*的定義，在“日期”之後 ——
加入
“，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指《2024 年私營骨灰安置所(修訂)條例》(2024 年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4. 修訂第 14 條(申請指明文書的時限)

- 第 14(6)(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發牌委員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
代以
“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發牌委員會認為”。

5. 加入第 14A 條

- 在第 14 條之後 ——
加入

“14A. 第 14 條的補充條文：申請豁免書

- (1) 儘管有第 14(2)條的規定，要求就截至前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的申請，亦可按以下時限提出 ——
(a) 在指明日期之後；及

- (b) 在發牌委員會指明的一段期間內。
(2) 凡有人在上述時限結束後提出第(1)款所指的申請，如 ——
(a) 申請人對逾期提出該申請，有合理辯解；及
(b) 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發牌委員會認為，考慮該申請是公正和公平的，則發牌委員會可考慮該申請。”。

6. 加入第 20A 條

- 在第 20 條之後 ——
加入

“20A. 第 20 條的補充條文：根據第 14A 條申請豁免書

- (1) 凡有人根據第 14A 條提出申請，如 ——
(a) 在指明前設下，第 20(1)(a)、(b)、(c)、(d)、(e)、(f)、(g)及(h)條所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未獲申請人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上述指明前設是，在第(3)款的規限下，該等事宜適用於該申請，一如它們適用於根據第 20 條提出的申請)；及
(b) 申請人沒有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以下情況：在指明日期當日 ——
(i) 申請人已提出申請，要求就有關截至前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牌照申請*)，而 ——
(A) 發牌委員會未有就該牌照申請作出定奪，亦未有批准或拒絕該牌照申請；及
(B) 該牌照申請未有被撤回；
(ii) 有關骨灰安置所的位置，不在根據《第 131 章》展示的草圖、局部核准圖或核准

- 圖中指定為“住宅(甲類)”的地帶或區域內；及
- (iii) 第(2)款指明的第一項條件或第二項條件獲符合，
- 則發牌委員會可拒絕該申請。
- (2) 為施行第(1)(b)(iii)款 ——
- (a) 第一項條件是，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接納或批給就有關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出的規劃申請，不論是否在該規劃申請前，已有任何其他遭拒絕的、關於該骨灰安置所的規劃申請；
- (b) 第二項條件是，城市規劃委員會未有拒絕任何關於該骨灰安置所的規劃申請。
- (3) 為施行第(1)(a)款 ——
- (a) 第 20(1)(d)條就有關申請而適用，猶如在該條中，“1990 年 1 月 1 日”由“截算時間”取代；及
- (b) 第 20(1)(b)及(e)、23(1)(b)(ii)、24(1)(a)及(b)及27(1)(c)(i)條就有關申請而適用，猶如在該等條文中，“截算時間”由“刊憲日期開始的時間”取代。
- (4) 為施行第(2)(a)及(b)款 ——
- (a) 提述接納某規劃申請，即提述根據《第 131 章》第 12A(23)(a)條，完全或局部接納某《第 131 章》第 12A(1)條所指的申請；
- (b) 提述批給某規劃申請，即提述根據《第 131 章》第 16(3)條，批給《第 131 章》第 16(1)條所指的申請所要求的許可；及
- (c) 提述拒絕某規劃申請 ——
- (i) 如該規劃申請是《第 131 章》第 12A(1)條所指的申請——即提述根據《第 131 章》第 12A(23)(b)條，拒絕該申請；或

- (ii) 如該規劃申請是《第 131 章》第 16(1)條所指的申請——即提述根據《第 131 章》第 16(3)條，拒絕批給該申請所要求的許可。
- (5) 如發牌委員會批准根據第 14A 條提出的申請，則第 54(2)及 55(a)條在猶如該等條文中“截算時間”由“刊憲日期開始的時間”取代的情況下，就有關豁免書而適用。
- (6) 在本條中 ——
- 局部核准圖** (partly approved plan)指《第 131 章》第 1A(2)(a)條所指的圖則；
- 核准圖** (approved plan)指《第 131 章》第 1A(2)(b)條所指的圖則；
- 草圖** (draft plan)指根據《第 131 章》第 3(1)(a)條擬備的草圖；
- 《第131 章》** (Cap. 131)指《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規劃申請** (planning application)就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而言，指 ——
- (a) 關於該骨灰安置所的《第 131 章》第 12A(1)條所指的申請；或
- (b) 關於該骨灰安置所的《第 131 章》第 16(1)條所指的申請。”。
7. 修訂第 55 條標題(行使在截算時間前出售的安放權，以安放骨灰)
- 第 55 條，標題 ——
- 廢除
- “在截算時間前”
- 代以

“已”。

第 3 部

關乎罪行及刑罰的修訂

第 1 分部 —— 出售安放權、安放超逾骨灰安放容量的骨灰及在並非經批准圖則所涵蓋的龕位內安放骨灰等的相關罪行

8. 修訂第 30 條(牌照——關於安放骨灰、違規構築物及管理方案的條件)
- (1) 第 30 條，標題，在“骨灰、”之後 ——
加入
“出售安放權、”。
- (2) 在第 30(a)條之後 ——
加入
- “(ab) 已出售的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數目，須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骨灰安放容量；
- (ac) 除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龕位的安放權外，持牌人不得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任何安放權；
- (ad) 除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龕位外，持牌人不得在龕位內安放骨灰，或導致或准許在龕位內安放骨灰；
- (ae) 持牌人 ——
- (i) 如沒有在有關牌照下獲授權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則不得出售該等安放權；及
- (ii) 在上述授權已根據第 40(1)(a)(ii)條撤銷或暫時吊銷之時，不得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任何安放權；”。

9. 修訂第 54 條(限制安放的骨灰的份數)

- (1) 第 54 條，標題，在“份數”之後 ——
加入
“及已售出的安放權的數目”。
- (2) 第 54(1)條 ——
廢除
“，以及”
代以頓號。
- (3) 第 54(1)條 ——
廢除
在“置存放的骨灰的份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及已售出的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數目，均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骨灰安放容量。”。
- (4) 在第 54(1)條之後 ——
加入
“(1A) 除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龕位的安放權外，就有關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不得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任何安放權。
(1B) 除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龕位外，就有關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不得在龕位內安放骨灰，或導致或准許在龕位內安放骨灰。”。
- (5) 第 54(6)條，在“(1)”之後 ——
加入
“、(1A)、(1B)”。
- (6) 第 54(6)條 ——
廢除

在“即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2 年。”。

第 2 分部 —— 不遵從執法通知的刑罰

10. 修訂第 64 條(執法通知)

第 64(3)條 ——

廢除

在“即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2 年。”。

第 3 分部 —— 在未獲授權或授權已撤銷或暫時吊銷之時出售安放權的相關罪行

11. 加入第 99A 條

在第 99 條之後 ——

加入

“99A. 在未獲授權或授權已撤銷或暫時吊銷之時出售安放權的相關罪行

任何就某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如在未獲該牌照授權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情況下，或在該項授權已根據第 40(1)(a)(ii)條遭撤銷或暫時吊銷之時，出售任何該等安放權，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2 年。”。
-

第 4 部

關乎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的修訂

12. 修訂第 87 條(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 (1) 第 87(1)(a)條 ——

廢除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代以

“在第(2)及(2A)款的規限下，”。

- (2) 在第 87(2)條之後 ——

加入

“(2A)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凡有人提出上訴，反對某決定，而任何材料未有在該決定之前，提供予發牌委員會，如證明有特殊理由，則上訴委員會可收取和考慮該材料。

(2B) 然而，為免生疑問，如在某上訴中 ——

(a) 第 84(2)條所指的、可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有關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在指明日期前開始；及

(b) 該上訴通知書在該限期內提交，

則在該上訴中，不可行使第(2A)款所指的權力。”。

第 5 部

關乎石廠的修訂

13. 修訂第 5 條(條例不適用於進行轉化骨灰工序的處所)

第 5(1)條，中文文本 ——

廢除(d)段

代以

“(d) 不得准許任何人在工場內拜祭任何死者，亦不得在工場內向任何死者供奉祭品；及”。

14. 加入第 5A 條

在第 5 條之後 ——

加入

“5A. 條例就個別骨灰而言，不適用於合資格石廠

(1) 凡有人於某合資格石廠內，存放一份某死者的骨灰，在符合以下條件下，本條例就該份骨灰而言，不適用於該石廠 ——

- (a) 該份骨灰的存放期間不多於 14 日，而存放屬進行關於該份骨灰的石工作業所附帶者；
- (b) 不得准許任何人在該石廠內拜祭該死者，亦不得在該石廠內向該死者供奉祭品；
- (c) 該石廠的營辦人 ——
 - (i) 已備存紀錄，記錄將該份骨灰運送至以及運離該石廠，而該份紀錄載有第(3)款指明的事宜；
 - (ii) 在將該份骨灰運離該石廠當日後，備存該死者的相關文件的副本不少於 3 個月；及

(iii) 因應要求，提供以下文件讓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

(A) 該份紀錄；

(B) 該營辦人為第(ii)節的施行而備存的相關文件的副本；及

(d) 沒有出售該石廠的安放權。

(2) 在第(1)(b)款中，提述供奉祭品，包括 ——

(a) 放置鮮花或花圈；或

(b) 燃燒香燭、冥鏹或供品。

(3) 為施行第(1)(c)(i)款，關於將骨灰運送至合資格石廠(運送)和將骨灰運離該石廠(運離)的事宜是 ——

(a) 運送和運離的細節；

(b) 有關死者的身分；

(c) 有關死者的相關文件的描述；及

(d) 以下人士的姓名及聯絡資料 ——

(i) 委托該石廠就上述骨灰提供石工作業的人；及

(ii) 從該石廠取去上述骨灰的人(如有其姓名及聯絡資料的話)。

(4) 在本條中 ——

石工作業 (masonry work)就某份骨灰而言，指由以下行為構成的程序 ——

(a) 收集或交還該份骨灰；

(b) 將該份骨灰置入容器；及

(c) 任何以下行為 ——

(i) 在第 4(1)(a)條所指明的骨灰安置所安放、埋藏或撒放該份骨灰；

- (ii) 在《第 132 章》附表 5 第 1、2、4A 及 7 部所指明的墳場或紀念花園安放、埋藏或撒放該份骨灰；
- (iii) 在由《第 132 章》附表 5 第 2A 部所指明的人士管理和控制的骨灰安置所安放、埋藏或撒放該份骨灰；
- (iv) 在獲《第 132 章》第 118(1)條所指的准許的情況下，在墳場以外的地方安放、埋藏或撒放該份骨灰；

合資格石廠 (eligible masons' workshop)指符合以下描述的任何處所 ——

- (a) 該處所營辦主要就石工作業提供服務的業務；及
- (b) 該處所的位置，不在根據《第 131 章》展示的草圖、局部核准圖或核准圖中指定為“住宅(甲類)”的地帶或區域內；

局部核准圖 (partly approved plan)指《第 131 章》第 1A(2)(a)條所指的圖則；

相關文件 (relevant documents)就某死者而言，指 ——

- (a) 該死者的領取骨灰許可證；或
- (b) 如無領取骨灰許可證 ——
 - (i) 該死者的火葬證明書；或
 - (ii) 顯示該死者的身分及其骨灰來源的任何文件；

核准圖 (approved plan)指《第 131 章》第 1A(2)(b)條所指的圖則；

草圖 (draft plan)指根據《第 131 章》第 3(1)(a)條擬備的草圖；

《第131 章》 (Cap. 131)指《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第 132 章》 (Cap. 132)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營辦人 (operator)就某合資格石廠而言，指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該石廠的人。”。

第 6 部

關乎公司秘書的修訂

15. 修訂第 44 條(改變須予通知)

(1) 第 44(2)條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2) 第 44(4)條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16. 修訂第 100 條(董事、合夥人等為罪行而負的法律責任)

第 100(1)條 ——

廢除

所有“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條例》)，以 ——

- (a) 使符合某些條件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可申請豁免書；
- (b) 提高關乎安放骨灰和不遵從執法通知的現有罪行的刑罰；
- (c) 訂定關乎出售安放權和安放骨灰的新罪行；
- (d) 規定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可在證明有特殊理由的情況下收取和考慮新的材料；
- (e) 使《條例》不適用於為進行石工作業而暫時存放骨灰的合資格石廠；
- (f) 更新關乎公司秘書的某些提述；及
- (g)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6 部。

第 1 部 —— 導言(草案第 1 及 2 條)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第 2 部 —— 關乎申請豁免書的修訂(草案第 3 至 7 條)

4.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1)條，以在 *刊憲日期* 的定義中加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提述，及加入 *指明日期* 的新訂定義。
5. 草案第 4 條對《條例》第 14(6)(b)條的中文文本作出一項輕微文本修訂。
6. 草案第 5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4A 條，其效果如下 ——
 - (a) 新訂第 14A(1)條使就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豁免書申請，可按以下時限提出：在指明日期之後，及在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所指明的一段期間內；及

(b) 新訂第 14A(2)條授權發牌委員會考慮未有遵照上述時限而提出的申請。

7. 草案第 6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0A 條，使某人可就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出豁免書申請，並列出該等申請的條件。
8. 草案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55 條的標題，將“在截算時間前出售的安放權”的提述更新為“已出售的安放權”。

第 3 部 —— 關乎罪行及刑罰的修訂(草案第 8 至 11 條)

9. 草案第 8 及 9 條 ——
 - (a) 修訂《條例》第 30 條，其效果為：就某骨灰安置所的牌照而言，加入關於出售安放權和安放骨灰的某些條件；
 - (b) 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54(1A)及(1B)條，以規定除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龕位的安放權外，有關骨灰安置所的持牌人不得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任何安放權；並規定除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龕位外，持牌人不得在龕位內安放骨灰，或導致或准許在龕位內安放骨灰；
 - (c) 規定如違反上述新訂第 54(1A)或(1B)條即屬犯罪；及
 - (d) 提高《條例》第 54 條所訂罪行的刑罰。
10. 草案第 10 條修訂《條例》第 64(3)條，以提高不遵從某執法通知的刑罰。
11. 草案第 11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99A 條，以訂定新罪行，禁止在未獲發牌委員會發出的牌照授權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情況下，或在該項授權已遭撤銷或暫時吊銷之時，出售該等安放權。

第 4 部 —— 關乎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的修訂(草案第 12 條)

12. 第 4 部修訂《條例》第 87 條，其效果為：凡有人提出上訴，反對某決定，而任何材料未有在該決定之前，提供予發牌委員

會，如證明有特殊理由，則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可收取和考慮該材料。

第 5 部 —— 關乎石廠的修訂(草案第 13 及 14 條)

13. 草案第 13 條對《條例》第 5(1)條的中文文本作出一項輕微文本修訂。
14. 草案第 14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5A 條，使《條例》不適用於合資格石廠，讓合資格石廠可在某些條件下為進行石工作業而存放骨灰。

第 6 部 —— 關乎公司秘書的修訂(草案第 15 及 16 條)

15. 第 6 部修訂《條例》第 44 及 100 條，將“秘書”的提述以“公司秘書”取代。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指根據第83(1)條設立的團體；

公契 (deed of mutual covenant)具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出售 (sell)——見第3條；

刊憲日期 (enactment date)指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的日期；

可就截至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structures certifiable for a pre-cut-off columbarium)——見附表2第4條；

未批租土地 (unleased land)具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合資格專業人士 (qualified professional)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指根據第98條就該條文而指明的人；

安放 (inter)就某人的骨灰而言——

(a) 指在任何處所或其內或其上，以任何方式，存放該等骨灰，而——

(i) 不論該等骨灰，是否存放在容器內；及

(ii) 不論該等骨灰或該等骨灰的容器，是否存放在龕位內；但

(b) 不包括在署長的准許(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18(1)條給予者)下，在任何處所或其內或其上，撒放骨灰；

安放權 (interment right)就某骨灰安置所而言，指在該骨灰安置所安放骨灰的權利，而——

(a) 不論是否安放在特定龕位或範圍內；及

(b) 不論是否有安放限期；

有效 (in force)就某指明文書而言——見第16條；

有效期 (validity period)——見第15條；

局長 (Secretary)指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由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修訂)

受供奉者 (dedicated person)——

(a) 就骨灰安置所內安放某人的骨灰的龕位或任何其他範圍而言——指該人；或

(b) 就安放權(不論是關乎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或任何其他範圍)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的骨灰，將會透過行使該權利而安放，不論該人是否在世，亦不論是否已獲分配某特定龕位或範圍；

建築工程 (building works)具有《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建築物 (building)(除在附表2第4(1)條中**可就截至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的定義的(b)段及附表2第4(2)條以外)具有《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人員 (specified officer)指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

指明文書 (specified instrument)指——

(a) 牌照；

(b) 豁免書；或

(c) 暫免法律責任書；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指發牌委員會指明的格式；

展開骨灰處置通告 (commencement of ash disposal notice)——見附表5第8條；

租契 (lease) ——

- (a) 指政府租契；及
- (b) 包括政府租契的任何不分割份數；

租賃 (tenancy)(除在附表4第2(b)(ii)(B)條以外)指 ——

- (a) 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或
- (b) 私人就出租任何處所而訂立的協議；

骨灰 (ashes) ——

- (a) 指人類遺骸經火化後遺留的骨灰，並(除在第5條以外)包括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珠寶、裝飾品及任何其他物料；及
- (b) 包括上述骨灰的容器，以及連同上述骨灰安放在同一容器內的物品(如適用的話)，但以下條文除外 ——
 - (i) 第68(3)(d)(iv)及(v)條；
 - (ii) 附表5第6(2)條中**合資格申索人**及**相關物品**的定義；及
 - (iii) 附表5第10、11(4)(b)(i)及12(4)條；

骨灰安置所 (columbarium) ——

- (a) 指用作(或聲稱、表述或顯示為用作)存放骨灰的處所；
- (b) 包括供焚化祭品的火爐，以及支援上述處所作上述用途的其他必要配套設施；及
- (c) 就牌照申請而言，包括 ——
 - (i) 按該申請所示，擬用作存放骨灰的處所；及
 - (ii) 供焚化祭品的火爐，以及擬用於支援該處所作上述用途的其他必要配套設施(該申請所示者)；但
- (d) 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在署長的准許(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18(1)條給予者)下，該處所用作或將用作撒放骨灰；

骨灰安置所處所 (columbarium premises)指構成骨灰安置所的處所；

處所 (premises)包括地方，並尤其包括 ——

- (a)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
- (b) 停定的車輛、船隻、飛機、氣墊船或其他運輸工具；
- (c) 構築物(不論能否移動或是否離岸)；及
- (d) (a)、(b)或(c)段描述的處所的某部分；

牌照 (licence)(除在第4(2)條以外)指根據第13條發出或續期的牌照；

發牌委員會 (Licensing Board)指根據第8條設立的委員會；

買方 (purchaser)就某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而言，除在第5部第1分部及附表4以外，指購買該權利的人，不論該人是否作為受供奉者而購買；

經批准圖則 (approved plans)就某骨灰安置所而言，指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圖則：該等圖則根據第26條(與第27(3)條一併理解(如適用的話))就該骨灰安置所而獲批准，並在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指明文書時，附錄於該文書；或
- (b) 如根據第42條更改上述圖則——經更改的圖則；

經批准管理方案 (approved management plan)就某骨灰安置所而言，指——

- (a) 第18(2)條規定的、為要求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而獲批准的管理方案；或
- (b) 如根據第42條更改上述方案——經更改的方案；

經批註登記冊 (endorsed register)就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而言，指——

- (a) 第24條規定的、經批註並附於該骨灰安置所的經批准圖則的登記冊(第26(3)(b)條所提述者)；或
- (b) 如根據第42條更改上述登記冊或根據第56(2)(a)條更新上述登記冊——經更改或更新的登記冊；

署長 (Director)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違例發展 (unauthorized development)具有《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A條所給予的涵義；

違規構築物 (non-compliant structures)——見附表2第4(1)條；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 (pre-cut-off columbarium)指於緊接截算時間前正在營辦的、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

截算時間 (cut-off time)指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

暫免法律責任書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liability)指根據第13條發出或延展的暫免法律責任書；

賣方 (seller)就某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而言，除在第5部第1分部及附表4以外，指出售該權利的人；

擁有人 (owner)就任何處所而言——

- (a) 指——
 - (i) 不論是根據租契、短期租賃或其他方式，持有直接從政府取得的該處所的人；
 - (ii) 管有承按人；或
 - (iii) 單獨或與另一人一同收取該處所的租金的人(不論是為自己收取，或是為另一人收取)，或假使該處所出租予租客，便會收取租金的人；及
- (b) 如(a)段提述的人不能尋獲、身分不能確定、不在香港或無行為能力——亦指該人的代理人；但
- (c) 不包括政府；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根據第93(3)條委任的人員；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就某安放權出售協議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按該協議，獲授權提出申索，要求交還根據該協議安放的骨灰(但如該人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安放或將安放該等骨灰的骨灰安置所，則該人或該人的代理人除外)；

豁免書 (exemption)指根據第13條發出或續期的豁免書；

龕位 (niche)指用作(或聲稱、表述或顯示為用作)存放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的骨灰(每名人士的骨灰通常置於一個容器內)的小室、格位或地下空間。

- (2) 在本條例中，提述指明文書申請，即提述——
 - (a) 要求發出牌照或將之續期的申請；
 - (b) 要求發出豁免書或將之續期的申請；或
 - (c) 要求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或將之延展的申請。
- (3) 在本條例中，對任何以下一項的提述，須按照附表2第1部的條文解釋——
 - (a) 符合關乎土地的規定；
 - (b) 符合關乎規劃的規定；

- (c) 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 (4) 在本條例中，提述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即提述違反《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4條的佔用未批租土地。
- (5) 在本條例中，提述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即提述土地由下列項目佔用——
- 內有用作(或擬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以外的範圍；或
 - 供焚化祭品的火爐，以及支援(a)段提述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作該段提述的用途的其他必要配套設施，或支援(b)段提述的範圍作該段提述的用途的其他必要配套設施。
- 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須據此解釋。
- (6) 在本條例中，提述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而進行或繼續的違例發展，即提述屬下列項目的形式的違例發展——
- 內有用作(或擬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或
 - 供焚化祭品的火爐，以及支援(a)段提述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作該段提述的用途的其他必要配套設施。
- (7) 在本條例中，提述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構築物，即提述——
- 符合以下說明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內有用作(或擬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或
 - 以其他方式用作安放骨灰；或
 - 符合以下說明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供焚化祭品的火爐，以及支援(a)段提述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作該段提述的用途的其他必要配套設施。
- (8) 在本條例中，提述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違規構築物：該違規構築物，本身是符合第(7)款所指的、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構築物。
- (9) 如指明文書根據第39條轉讓，在本條例中提述持有該文書的人，須解釋為提述獲轉讓該文書的人。

30. 牌照——關於安放骨灰、違規構築物及管理方案的條件

骨灰安置所牌照，受以下條件規限——

- 存放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的份數，須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骨灰安放容量；
- 如屬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須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及
- 持牌人須按照有關骨灰安置所的經批准管理方案，營辦和管理該骨灰安置所。

44. 改變須予通知

- (1) 如 ——
 - (a) 某人提出指明文書申請；及
 - (b) 該人已在與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資料，但有一項改變發生，而該改變對該資料的準確性，有關鍵性的影響，
則該人須在該改變發生當日後的14日內，將該改變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
- (2) 第(1)(b)款提述的改變，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的變動。
- (3) 如 ——
 - (a) 指明文書已發出、獲續期或延展；及
 - (b) 該文書的持有人，已在與有關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資料，且該文書已應有關申請而發出、續期或延展，則倘若有一項改變發生，而該改變對該資料的準確性，有關鍵性的影響，該人須 ——
 - (i) 在該改變發生當日後的14日內，將該改變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及
 - (ii) 在發牌委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供該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
- (4) 第(3)(b)款提述的改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指明文書的持有人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的變動。
- (5) 如有指明文書就某骨灰安置所發出，而該文書的持有人決定停止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則該人須在作出該決定當日後的14日內，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
- (6) 任何人違反第(1)、(3)或(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54. 限制安放的骨灰的份數

- (1) 就某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須確保在龕位內存放的骨灰的份數，以及在並非龕位的位置存放的骨灰的份數，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分別最高數目。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就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須確保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存放的骨灰的份數，限於在截算時間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存放的骨灰的總份數(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者)。
- (3) 在以下情況下，持有豁免書的人不屬違反第(2)款 ——
 - (a) 自截算時間起，骨灰的總份數的任何增幅，僅由以下骨灰引致 ——
 - (i) 在刊憲日期前，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或
 - (ii) 根據第55或57條，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及
 - (b) (a)(i)段所述的每份骨灰 ——

- (i) 是安放或將安放在龕位內的骨灰，而 ——
 - (A) 該龕位的安放權在截算時間前出售；及
 - (B) 受供奉者的姓名，已記入經批註登記冊；或
 - (ii) 是安放在宗教骨灰塔(第57(14)條所界定者)內的骨灰，而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就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持有暫免法律責任書的人，須確保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存放的骨灰的份數，限於在以下時間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存放的骨灰的總份數(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者) ——
- (a) 如要求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而沒有要求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的申請)仍然待決——刊憲日期當日開始時；或
 - (b) 如要求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的申請仍然待決——截算時間。
- (5) 在以下情況下，持有暫免法律責任書的人不屬違反第(4)(b)款 ——
- (a) 自截算時間起，骨灰的總份數的任何增幅，僅由在刊憲日期前，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新骨灰)引致；及
 - (b) 每份新骨灰 ——
 - (i) 是安放或將安放在龕位內的骨灰，而該龕位的安放權在截算時間前出售；或
 - (ii) 是安放在宗教骨灰塔(第57(14)條所界定者)內的骨灰，而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 (6) 任何人違反第(1)、(2)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第630章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

30/12/2017

55. 行使在截算時間前出售的安放權，以安放骨灰

受供奉者的骨灰，可安放在有豁免書正就之而有效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內，前提是 ——

- (a) 該龕位的安放權，在截算時間前出售，但該安放權未有行使，或(如該龕位可安放多於一份骨灰)只局部行使；及
- (b) 受供奉者的姓名，已記入經批註登記冊。

第630章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

30/06/2017

64. 執法通知

- (1) 署長可藉向就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通知對象)送達通知(執法通知)，要求通知對象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事情 ——
 - (a) 停止違反規限該文書的條件；
 - (b) 對上述違反行為的後果，作出補救；

- (c) 防止上述違反行為再次發生。
- (2) 上述執法通知，須述明——
 - (a) 有關違反行為的詳情，以及(如適用的話)停止該行為的時限；
 - (b) 如適用的話——通知對象須採取何種行動，以對該項違反行為的後果，作出補救，以及採取該等行動的時限；
 - (c) 如適用的話——通知對象須採取何種行動，以防止該項違反行為再次發生，以及採取該等行動的時限；
 - (d) 沒有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及
 - (e) 如(b)或(c)段適用——
 - (i) 如通知對象沒有在述明時間內，採取該段提述的行動，署長可安排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可取的行動，以對有關違反行為的後果，作出補救，或防止該行為再次發生；及
 - (ii) 通知對象將會負上法律責任，須繳付採取該行動的開支。
- (3) 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沒有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4) 如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沒有在述明時間內，採取該通知所述的行動，以對該通知所述的違反行為的後果，作出補救，或防止該行為再次發生，則署長可安排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可取的行動，以作出該補救，或防止該行為再次發生。
- (5) 根據第(4)款採取的任何行動的開支，可作為民事債項，向有關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追討。
- (6) 凡有人根據第84條提出上訴，反對送達執法通知的決定，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在該上訴待決期間，該上訴並不暫緩執行該決定。

87.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 (1) 在不抵觸第88及92條的條文下，在上訴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可——
 - (a)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收取和考慮任何材料——
 - (i) 不論是以口述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提供的；及
 - (ii) 不論該材料是否可在法院獲接納為證據；
 - (b) 藉書面通知，傳召任何人——
 - (i) 將該人所保管或控制的、攸關該上訴的任何文件，向上訴委員會交出(包括第94條提述的材料及資料)；或
 - (ii) 出席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並提供攸關該上訴的證據；
 - (c) 監誓；
 - (d) 規定須經宣誓作供；或
 - (e) 作出命令，禁止任何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上訴委員會所收取的任何材料。

- (2) 凡有人提出上訴，反對某決定，如任何材料未有在該決定之前的任何時間，提供予發牌委員會，則第(1)(a)款並不令任何人有權提出要求，要求上訴委員會收取和考慮該材料。
- (3) 聆訊上訴的上訴委員會的任何通知或命令，須由該上訴委員會審裁官發出。

100. 董事、合夥人等為罪行而負的法律責任

- (1) 如 ——
 - (a) 某法人團體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及
 - (b) 已證明該罪行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亦屬犯相同罪行。
- (2) 如 ——
 - (a) 某合夥的合夥人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及
 - (b) 已證明該罪行是在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其他合夥人或其他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其他合夥人或其他人士，亦屬犯相同罪行。
- (3) 凡任何法人團體的事務，是由其成員管理，則就任何成員與其管理職能相關的作為及過失而言，第(1)款適用，猶如該成員是該法人團體的董事一樣。
- (4) 如 ——
 - (a) 並非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及
 - (b) 已證明該罪行是在該團體的任何其他成員、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成員、經理、秘書或人員的疏忽的，則該成員、經理、秘書或人員，亦屬犯相同罪行。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因建議修訂而招致的額外開支輕微，相關局／部門會適當調配內部資源應付所需。

2. 建議提高罰則的實際財政影響視乎法庭就個別檢控個案判處的罰款而定。無論如何，建議的政策目的並非增加政府收入。

3. 從地價相關角度而言，現時政策下「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如獲確認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合資格申領牌照或豁免書，可向地政總署申請，就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以及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與之配套的範圍，發出土地豁免書及／或短期租約，以行政方式把違反租契條件及／或不合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的情況予以規範，並寬免其在指明文書有效期內及前的土地豁免書費用及／或短期租約租金，以及行政費用。建議並不會在地價方面招致額外的財政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4. 建議為現正申請牌照而符合條件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供選項以使它們在豁免書的新申請獲批後可繼續在受限規模下營運。建議亦有助保障已在這些「截算前骨灰安置所」購買安放權或已安放骨灰於其內的消費者。

對家庭的影響

5. 建議可能避免至少 272 600 個在「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已出售龕位面臨大規模「清灰」或大量相關出售協議失效，從而減輕家屬就存放先人骨灰的憂慮。

簡稱表

上訴委員會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
委員會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城規條例》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城規會	城市規劃委員會
食環署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骨灰所辦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條例》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
條例草案	《2024 年私營骨灰安置所(修訂)條例草案》
發牌委員會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超放」龕位	存放骨灰超出經批准骨灰安放容量，或存放骨灰於經批准圖則範圍以外的龕位
「超賣」龕位	出售安放權超出經批准骨灰安放容量，或出售在經批准圖則範圍以外的龕位
經批准骨灰安放容量	經發牌委員會批准骨灰安放容量
經批准圖則	經發牌委員會批准圖則
截算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八時